附件7:

**原中央下放企业职工家属区“三供一业”分离**

**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清算计算办法**

原中央下放企业补助资金应补（退）金额=（财政部核定的原中央下放政策性破产企业应补助金额-原中央下放政策性破产企业应扣回补助金额）+原中央下放其他企业应补助金额-预拨金额

原中央下放政策性破产企业应扣回补助金额=Σ（分项目户均补助标准×未完成分离移交户数×补助比例）。

原中央下放其他企业应补助金额=Σ（分项目户均补助标准×完成分离移交户数×补助比例×财力补助调节系数）。

中央财政对原中央下放政策性破产企业补助比例为100%，对原中央下放其他企业补助比例为50%。